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共青团青岛市委员会
青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青卫办函〔2023〕50号

关于开展青岛市第十一届“健康杯”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各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动员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医务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创造新成果，提升职工队伍整体技能素质，以更加精湛的医术和优质的服务为岛城人民健康保驾护航，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五部门联合举办青岛市第十一届“健康杯”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一）精神卫生临床诊疗大赛;

（二）血液透析护理技能大赛;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能大赛;

（四）危重孕产妇急救技术技能大赛;

（五）输血前免疫血液学检测技能大赛。

二、时间安排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依次举办各项技能比赛。

三、竞赛评比办法

按照各竞赛项目“竞赛细则”组织实施。

四、表彰奖励

根据各项比赛参赛人数，设一等奖1-3名，二等奖2-6名，三等奖3-9名，优秀奖若干。按规定分别给予参赛选手以下奖励:

（一）获各项决赛团体第一名的单位（科室），优先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获各项决赛团体第一名的单位（科室）女职工占职工总数60%以上的，优先向市妇联推荐申报“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

（二）获得各项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五部门联合颁发名次荣誉证书。

（三）获各项决赛第一名的选手，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五部门联合授予“青

岛市第十一届‘健康杯’技能大赛××状元”称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青岛市技术能手”称号；按规定程序向市总工会申报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岁以下的，按规定程序向团市委申报“青岛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排名第一位的女选手，按规定程序向市妇联申报“青岛市三八红旗手”。

（四）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五部门联合授予“青岛市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兵”称号。

（五）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授予“青岛市卫生健康行业技能标兵”称号。

五、组织报名

各项竞赛的具体报名时间和竞赛细则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周密安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时限要求完成各自培训和竞赛任务，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责任。

（二）各参赛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发动，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层层选拔的基础上组织报名，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搭建一个学习、培训、锻炼、提高和发展的平台。

（三）各级工会组织要与相关部门密切协助，互相配合，抓

好竞赛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竞赛活动有序开展。

联系人：李学军，联系电话：85912528。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总工会　　共青团青岛市委员会

青岛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4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